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現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丁明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高賢峰博士

鮑明曉博士

董事會成員當中，丁水波先生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監督財務及經營表現、批核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 內舉行的董事會會 議次數	出席／於董事任期 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5/5	1/1
丁美清女士	5/5	1/1
丁明忠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5/5	1/1
高賢峰博士	5/5	1/1
鮑明曉博士	5/5	1/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在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全賴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載之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更)賦予的權力行使其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如下：

- 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
- 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及
-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執行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職能授派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議是否為董事提供單獨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所有利益獲得考慮，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 研討會／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 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	✓	✓	✓
丁美清女士	✓	✓	✓	✓
丁明忠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	✓	✓	✓
高賢峰博士	✓	✓	✓	✓
鮑明曉博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丁水波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7年9月1日開始。

高賢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於2008年6月3日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0年3月29日開始。鮑明曉博士自2012年12月21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會自動續約，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分別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經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幫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最近於2019年2月19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偉成先生，陳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享有任何財務利益或為其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偉成先生	2/2
高賢峰博士	2/2
鮑明曉博士	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高賢峰博士、丁美清女士及鮑明曉博士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賢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2018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丁美清女士	1/1
高賢峰博士	1/1
鮑明曉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水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丁水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閱2018年度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的「提名政策」正式採納，並合併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提名準則及原則。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按本公司的董事繼任計劃聘任相關的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倘適用)。

提名政策旨在(i)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iii)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及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董事會於2013年8月通過一項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丁水波先生	1/1
陳偉成先生	1/1
高賢峰博士	1/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不得從事非審核服務，惟特准項目除外，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與批准其收費。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閱中期業績	770,000
審核服務	5,000,000
總計	5,770,000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職責。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職責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動及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進行。本公司亦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實現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程序須持續改進並於2018年全年實施。日常營運由各部門進行，各部門負責各自的運作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制度適合及可順應充滿活力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以確保及時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人員所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均已獲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決定是否須要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地進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雖無發現重大問題，但仍有改進空間。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確保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持續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職責委派及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業務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與監管。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策略目標的風險，並就嚴重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建立職責及權限清晰的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各方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其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目標，並評估本集團就實現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其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設計、執行與監管。

(b) 審核委員會

其負責監督及指導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設立及運作內部監控制度、定期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須至少每年予以檢討，該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範疇。

於年度檢討過程中，其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具備足夠的資源、預算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有足夠員工資格、經驗及員工培訓計劃。

(c)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

其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充足，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以改善已識別的監控薄弱環節及重大制度不足之處。

(d) 管理層

其獲委派及授權以(i)恰當及有效地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對營運過程構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iii)監察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iv)及時回應並跟進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的調查結果；及(v)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本集團識別對其戰略、業務、營運及財務可能造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採用管理層制定的指定風險評估準則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評估潛在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確定重大風險的優先順序；及釐定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防止或減輕已識別的風險。

風險匯報及監察：定期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的結果；持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正常運作；以及在業務及外部環境中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程序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以確保風險監控及適當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年度檢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全面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察等所有重大監控。

本集團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疇及質素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方面工作均已合理執行，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以及管理層均能勝任其角色及職責。根據有關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人力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責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每年討論監察結果的範圍及溝通，以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於年度檢討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不斷檢討及改進，以能夠及時應對本集團所面臨風險的任何變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結果。本集團並未識別有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未來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事項。

董事會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因此，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執行，該部門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並定期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及預算，其由有豐富經驗及培訓計劃的合資格職員組成，以執行其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舉報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公開、完整及問責方面的最高標準。為盡可能避免違規行為及確保遵守最高道德標準，並依照最高道德標準營運，本集團已指定具體的舉報政策，容許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向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以及審核委員會秘密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非法或不合規活動。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的相關記錄均以最嚴格的保密形式予以處理。

內幕消息及消息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內幕消息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平且及時地向公眾披露。該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指定特定人員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指定匯報途徑以便各方能向指定的負責人通報潛在的內幕消息；並指定負責人及部門對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作出決策。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鷺彬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楊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的溝通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通過刊登年報、公佈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準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信息。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刊登所有企業信函。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常規會談，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議期間的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解決各個別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決議案投票表決前講解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亦會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股息政策

於2019年2月19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及其股權價值。